



實體卡切結書

<p>新式身分證黏貼處 正面影本 申請人未滿二十歲，需附上法代理正面</p>	<p>新式身分證黏貼處 反面影本 申請人未滿二十歲，需附上法代理反面</p>
--	--

本人 [] 因受他人詐騙，故於 [] 年 [] 月 [] 日，將附件共 [] 筆 MyCard 序號及密碼，提供給詐騙人。而上開序號及密碼皆是本人透過合法的方式取得。今特立書，保證本人絕無謊報之情事，待本人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後，連同相關購買憑證提供給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並請求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將上開序號中已流向 MyCard 會員帳號者，該 MyCard 會員帳號先作凍結之處置，若序號流向其他遊戲公司者，知會其他遊戲公司本件詐騙案。本人並同意，因本案涉及刑事詐欺案件，故凍結帳號內之儲值點數，應尊重並靜待司法終局判決之結果再作處理。如本人所陳不實，則自負法律責任並就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凍結帳號及點數所受之損失及造成第三人之損失負擔完全賠償責任。

本人將一同檢附身分證影本、購買的儲值卡（熱感應紙或實體卡）及購買證明（發票），並立即提供「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予貴公司，以茲證明。

立書人： [] （需親簽） 法定代理人： [] （需親簽）
身分證字號：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

備註：如立書人為未成年人，需協請法定代理人親簽並附上身分證影本。

- ✚【本人已參閱，並同意官網使用者條約內容】
- ✚【本人同意提供真實且正確無誤之資料，缺一恕智冠無法予以處理】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